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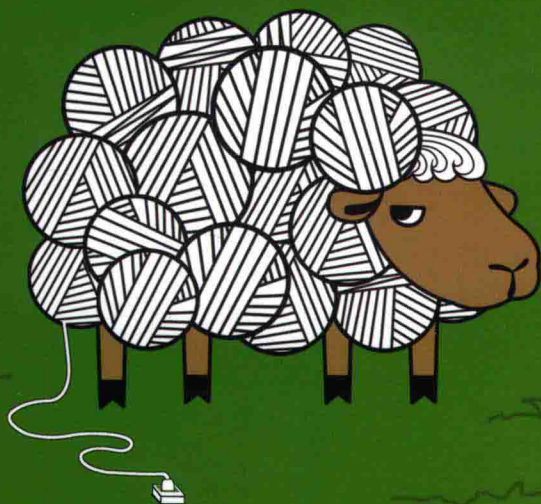
2018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会计岛
小绿书

经济法

知识点精讲

会计岛 组稿
陈小球 主编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2018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会计岛·小绿书

经 济 法

知 识 点 精 讲

会计岛 组稿

陈小球 主编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 容 简 介

会计岛打造的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书分为“绿”“蓝”两个系列。绿书主要通过图表形式对注册会计师考试科目所涉及的重点、难点等加以总结,高度提炼知识点,富有针对性,帮助学员节约复习时间;蓝书按照新教材和大纲对历年真题进行解析,寻找命题思路和常见思维定势等,做到有的放矢,帮助考生迅速提高成绩,顺利通关。

本套书适合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学员学习使用,也可供高校相关专业作为辅导用书。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知识点精讲/陈小球主编.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8.4

ISBN 978-7-121-33982-0

I. ①经… II. ①陈… III. ①经济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70196号

策划编辑:王二华

责任编辑:王二华

印 刷:三河市华城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三河市华城印务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173信箱 邮编:100036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11 字数:282千字

版 次:2018年4月第1版

印 次:2018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49.00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88254888,88258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ts@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本书咨询联系方式:(010)88254532。

前 言

每年，有上百万人走上注册会计师(简称注会)备考之路。据统计，在百万备考考生中，有一半的人中途放弃，最终，仅有不到一半的考生走进考场，而真正复习到位，心中有数的考生只有不到 1/4，所以每年注会的通过率平均每科不到 20%。

放弃或退缩，并不是懦夫，更多的原因在于其难。陪伴式教学一直是会计岛秉持的理念，我们希望通过陪伴来帮助考生顺利抵达成功的彼岸。然而注会考试知识点烦琐，一科有几百个知识点，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每年出题绝不回避边边角角。为了应对考试，考生越过教材，直接复习教辅，只求快速高效通过考试，而目前市面上的辅导书面面俱到，以力争不遗漏每个知识点为原则，没有注意到为广大考生“减负”，只做到了“多而全”，没有做到“快好省”。这样，在某种程度上和广大考生的意愿相悖。在这种情况下，2017 年会计岛注会教研组编写出一套知识点精讲，全部知识点用表格形式总结归纳，便于对比记忆。这套书的封面统一用绿色，上面有岛上特色的卡通小绵羊形象，因此被考生们称为“小绿书”。岛上的学员拿到书之后，由于非常好用，一传十，十传百，一时间大家都知道了会计岛的“小绿书”(效率书)，备考注会几乎人手一册。

2017 年年底，会计岛“小绿书”在原有基础上，由岛上注会教研组组长陈权(笔名陈小球)老师带领十几位老师分科目进行优化，经过几个月的优化，终于把这套书拿出来与广大考生见面了。

本套书的主要特点如下。

(1)精确提炼知识点，全部知识点用表格清晰展现；让重点、难点、考点一目了然。没有了大段的文字，考生使用起来更加便捷、高效。

(2)知识点用★标注出重要程度(★越多表示该知识点越重要)，作为导航，让广大考生的备考之路有的放矢。

(3)针对考试重点，富有针对性地设置了考核方式总结，希望以最简洁精炼的寥寥数语点拨考点，让考生不但知道考什么，还清楚地知晓怎么考。

(4)知识点中穿插了讲师精彩有趣的点评，让枯燥的备考之路不再痛苦，反而好玩起来。

以上几点总结起来就是省时、有趣、高效，这非常符合会计岛的培训宗旨：帮助广大考生省时、高效地通过考试，并且让过程变得有趣好玩起来。

本书主要由陈权老师编写。电子工业出版社的王二华编辑对本书的编写给予了极大的关怀与支持，在此表示感谢。相信会计岛的这一系列图书，可以伴你在注册会计师复习备考路上一路前行。加油吧！面对这一路的泥泞和荆棘，你将不再孤独！会计岛，不掉队，都会赢！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	1
知识点 1: 法律渊源	1
知识点 2: 法律规范的种类	2
知识点 3: 法律关系	2
知识点 4: 法律关系的主体	3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4
知识点 1: 民事法律行为制度	4
知识点 2: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6
知识点 3: 代理制度	6
知识点 4: 诉讼时效	7
知识点 5: 诉讼时效中止和中断	8
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	10
第一单元 物权法律制度概述	11
知识点 1: 物的概念	11
知识点 2: 物的种类	11
知识点 3: 物权的概念	11
知识点 4: 物权的种类	12
第二单元 物权变动	12
知识点 1: 物权变动的含义与形态	12
知识点 2: 物权变动的原因	12
知识点 3: 物权变动的公示方式	13
第三单元 所有权	15
知识点 1: 所有权的类型	15
知识点 2: 共有	15
知识点 3: 善意取得	17
知识点 4: 动产所有权的特殊取得方式	18
第四单元 用益物权	18
知识点: 建设用地使用权	18
第五单元 担保物权	19
知识点 1: 抵押权	19
知识点 2: 质权	23

知识点 3: 留置权	24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25
第一单元 合同的基本理论	25
知识点 1: 合同分类	25
知识点 2: 合同相对性	25
第二单元 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26
知识点 1: 要约与承诺	26
知识点 2: 合同的成立	27
知识点 3: 合同的特殊条款	27
知识点 4: 缔约过失责任	28
知识点 5: 合同效力	28
第三单元 合同的履行	30
知识点 1: 合同的履行规则	30
知识点 2: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31
知识点 3: 代位权	31
知识点 4: 撤销权	32
第四单元 合同的担保	32
知识点 1: 合同担保的基本理论	32
知识点 2: 保证	33
知识点 3: 定金	36
第五单元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36
知识点 1: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36
知识点 2: 合同终止的基本理论	37
知识点 3: 清偿	38
知识点 4: 合同的解除	38
知识点 5: 抵销	39
知识点 6: 提存	39
知识点 7: 免除与混同	40
第六单元 违约责任	40
第七单元 买卖合同	41
知识点 1: 交付标的物、转移标的物所有权	41
知识点 2: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42
知识点 3: 标的物的检验	43
知识点 4: 价款支付	43
知识点 5: 买卖合同的特别解除规则	43
知识点 6: 商品房买卖合同司法解释	44

第八单元 租赁合同	45
知识点 1: 租赁合同的一般规定	45
知识点 2: 房屋租赁合同	46
第九单元 融资租赁合同	46
第十单元 借款合同	48
第十一单元 其他合同	50
知识点 1: 赠与合同	50
知识点 2: 承揽合同	50
知识点 3: 建设工程合同	50
知识点 4: 运输合同	52
知识点 5: 委托合同	52
知识点 6: 行纪合同	53
知识点 7: 技术合同	53
第五章 合伙法律制度	56
知识点 1: 合伙的概念和分类	56
知识点 2: 普通合伙企业设立	56
知识点 3: 普通合伙企业事务决议和执行	56
知识点 4: 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	58
知识点 5: 合伙企业财产性质和财产份额转让	58
知识点 6: 普通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58
知识点 7: 入伙、退伙和继承	59
知识点 8: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60
知识点 9: 有限合伙企业	60
知识点 10: 合伙人身份转换	62
知识点 11: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62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64
第一单元 设立	64
知识点 1: “人”	64
知识点 2: 出资	65
知识点 3: 公司章程	67
知识点 4: 设立	67
第二单元 运行	68
知识点 1: 组织机构	68
知识点 2: 股东权利保护	74
知识点 3: 投资、担保、借款	79
知识点 4: 公司收益分配与公积金提取使用	79

知识点 5: 特殊的有限责任公司	80
第三单元 变更	81
知识点 1: 合并、分立	81
知识点 2: 股权转让(重点是对外转让)	81
第四单元 消亡	83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85
第一单元 首发股票	85
知识点 1: 主板和中小板 IPO 条件	85
知识点 2: 创业板 IPO 条件	86
知识点 3: 股票上市条件	87
知识点 4: 股票承销制度	87
知识点 5: 证监会核准	87
第二单元 上市公司增发普通股	87
知识点 1: 上市公司公开增发普通股的一般条件	88
知识点 2: 配股	89
知识点 3: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增发新股	89
知识点 4: 公开发行一般可转债	89
知识点 5: 公开发行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	90
知识点 6: 定向增发(非公开发行)	90
第三单元 公司债券	91
知识点 1: 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	91
知识点 2: 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保护	92
知识点 3: 公司债券的非公开发行	93
知识点 4: 公司债券的上市	93
第四单元 优先股	93
知识点 1: 优先股的发行主体	93
知识点 2: 优先股的发行	93
知识点 3: 优先股股东的权利	94
第五单元 上市公司收购	94
知识点 1: 实际控制权	94
知识点 2: 一致行动人	94
知识点 3: 持股权益披露	95
知识点 4: 要约收购	96
知识点 5: 强制要约与豁免	97
知识点 6: 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	97
知识点 7: 协议收购	98

第六单元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98
知识点 1: 重大资产重组界定	98
知识点 2: 借壳上市	100
知识点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00
第七单元 强制信息披露	102
知识点 1: 定期报告	102
知识点 2: 临时报告	102
第八单元 证券欺诈	103
知识点 1: 虚假陈述	103
知识点 2: 内幕交易	105
第九单元 非上市公众公司	106
知识点 1: 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界定	106
知识点 2: 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107
知识点 3: 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监管	107
知识点 4: 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收购	107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10
知识点 1: 破产原因	110
知识点 2: 破产申请	110
知识点 3: 破产受理	111
知识点 4: 执行案件的移送破产申请	112
知识点 5: 管理人	113
知识点 6: 债务人财产	113
知识点 7: 取回权	115
知识点 8: 抵销权	117
知识点 9: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117
知识点 10: 破产债权申报	118
知识点 11: 债权人会议	119
知识点 12: 重整程序	121
知识点 13: 和解程序	122
知识点 14: 清算程序	122
第九章 票据与支付法律制度	125
第一单元 票据种类与特征	125
知识点 1: 种类与概念	125
知识点 2: 票据特征	125
知识点 3: 票据期限	126
第二单元 票据权利	126

知识点 1: 票据权利	126
知识点 2: 票据权利的取得	127
知识点 3: 票据权利的瑕疵	128
知识点 4: 票据抗辩	128
知识点 5: 票据丧失后的补救措施	129
第三单元 票据行为	130
知识点 1: 出票	130
知识点 2: 背书	131
知识点 3: 承兑	132
知识点 4: 保证(票据保证)	132
知识点 5: 质押	133
第四单元 国内信用证	133
第十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135
知识点 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	135
知识点 2: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	135
知识点 3: 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的决策	136
知识点 4: 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137
知识点 5: 国有资产评估	137
知识点 6: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范围	138
知识点 7: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转让	138
知识点 8: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140
知识点 9: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140
知识点 10: 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的管理体制	142
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144
知识点 1: 反垄断法的适用范围	144
知识点 2: 相关市场界定	144
知识点 3: 垄断行为的法律责任	145
知识点 4: 反垄断行政执法	145
知识点 5: 反垄断民事诉讼	146
知识点 6: 垄断协议	146
知识点 7: 市场支配地位	147
知识点 8: 经营者集中	148
知识点 9: 行政垄断	150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151
知识点 1: 外商直接投资的投资项目	151
知识点 2: 外商直接投资企业★	151

知识点 3: 外商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	154
知识点 4: 对外直接投资	154
知识点 5: 对外贸易一般规定	155
知识点 6: 两反一保	156
知识点 7: 外汇管理制度	157
知识点 8: 经常项目的外汇管理制度	157
知识点 9: 资本项目的外汇管理制度	157
知识点 10: 对外投资管理	158
知识点 11: 外债管理	158
知识点 12: 人民币汇率与特别提款权	159
专题总结	160

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

知识点 1: 法律渊源★★

种 类	制 定 机 关	效 力 层 级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具有最高效力的根本大法	
法律	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一般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 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可就下列事项做出规定: <u>1. 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u> <u>2. 属于宪法规定的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u>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仅在本辖区内适用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 <u>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u> 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	可以就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而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以及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	限于“ <u>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u> 等方面的事项”有权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部委行署)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两高一共”)	—	
国际条约和协定	—	—	

1. 我国法律渊源的种类不包括判例(如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2. 主要渊源的效力层级: 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本级及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3. 严格限制行政权侵害公民权

(1) 没有法律或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 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2)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 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4.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解释如果有原则性的分歧, 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或决定

考核方式 1: 会匹配法律渊源与制定机关。

考核方式 2: 会判断是否属于我国法律渊源。

分 类	制 定 权	修 改 权	解 释 权
基本法律	全国人大	1. 全国人大；2. 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可对基本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法律，其做出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一般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知识点 2：法律规范的种类★

分类标准	类 别	基本含义	
根据法律规范为主体提供行为模式的方式进行区分	授权性规范	“可以……”“有权……”“享有……权利”	
	义务性规范	命令性规范	“应(当)……”“(必)须……”“有……义务”
		禁止性规范	“不得……”“禁止……”
根据法律规范是否允许当事人进行自主调整，及按照自己的意愿设定权利和义务的标准进行区分	强行性规范	不允许任意变动和伸缩	
	任意性规范	在法定范围内允许行为人自行确定其权利义务的具体内容	
根据法律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进行区分	确定性规范	内容已经完备明确，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范来确定其内容	
	非确定性规范	委任性规范	只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具体内容由有关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例如，“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准用性规范	规定可以援引或参照其他有关规定内容。例如，“供用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参照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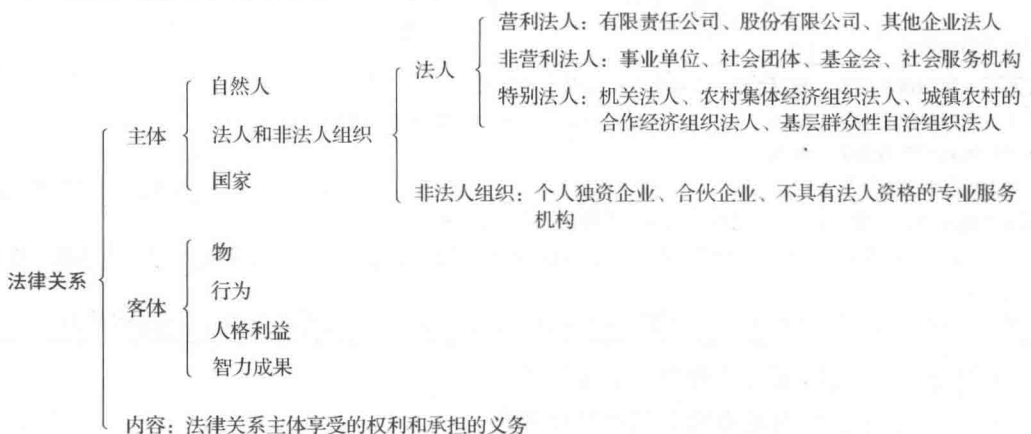
考核方式：根据题干给出的规范选择相同类型的法律规范。

知识点 3：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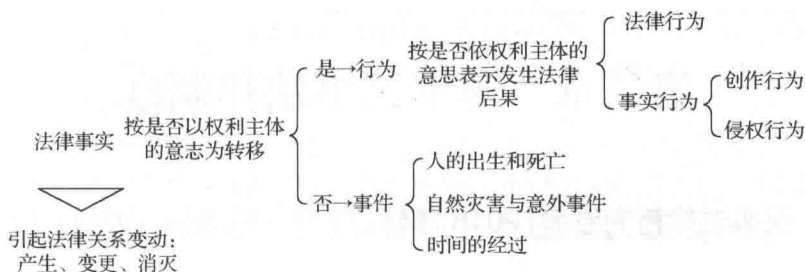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法律关系是以相应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条件的，没有法律规范就不可能产生相应的法律关系，典型如社会关系领域：友谊、爱情等。没有相关法律规范，所以不存在相应的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种类	按法律关系主体是单方确定还是双方确定	绝对法律关系与相对法律关系
	按法律关系产生的依据是合法行为还是违法行为、是否适用法律制裁	调整性法律关系(不需要适用法律制裁)与保护性法律关系(通过法律制裁)

(2) 法律关系的基本构成(2018 年修订)





(3) 法律关系的变动(产生、变更或消灭)原因——法律事实★



知识点4：法律关系的主体★★(2018年修订)

考核方式1：法律关系主体判断。

考核方式2：法律主体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分类	定义	权利能力	行为能力
法律关系的主体	自然人	既包括本国公民,也包括居住在一国境内或在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见下表
	法人和非法律组织	法人包括: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具体参见本章知识点3框架图)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在法人成立时同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同时消灭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通过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代理人实现
		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国家	国家可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如签订条约、发行国债、拥有国有土地所有权等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2018年修订)

种类	划分标准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8周岁(<8周岁)的未成年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8周岁以上(≥8周岁)的未成年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成年人(≥18周岁的自然人为成年人)
	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知识点 1: 民事法律行为制度(2018 年修订)

考核角度 1: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及特点(2018 年修订)

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2. 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和义务为目的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p>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民事法律行为的构成三要素：当事人、意思表示、标的</p> <p>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民事法律行为有效要件：【实质要件 3 个】(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2) 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真实；(3)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形式要件 1 个】(4) 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的形式(口头形式、书面形式、推定形式、沉默形式)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p>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p><u>自始无效</u>：从行为开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p> <p><u>当然无效</u>：不论当事人是否主张，是否知道，也不论是否经过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p> <p><u>绝对无效</u>：绝对不发生法律效力，不能通过当事人的行为进行补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例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接受赠与、奖励、获得报酬等纯获益的行为属于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也可以实施某些与其年龄相适应的细小的日常生活方面的法律行为】</u> 2. <u>以虚假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u> 3. <u>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包括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u> 4. <u>违反强制性规定或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u>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撤可不撤：撤销的意思表示应向<u>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u>做出；由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请求人是否享有撤销权；撤销应由撤销人以<u>撤销行为</u>为之，<u>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不主动干预</u> 2. 撤销权：权利人以<u>单方意思表示</u>变更或撤销已经成立的民事行为单独权利。<u>撤销权系形成权，适用除斥期间</u>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u>(1)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三个月内没有行使撤销权；(2) 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3)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u> <u>此外，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u> 4. 撤销的后果：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一经依法撤销，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因重大误解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u> 2. <u>受欺诈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u> 3. <u>受胁迫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u> 4. <u>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u>



续表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尚未生效,须经权利人追认才能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追认的意思表示自到达相对人时生效。一旦追认,则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如果权利人拒绝追认,则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无效
	1.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例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2. 无权代理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纯事务性行为(开会发言、打扫房间等)没有设立、变更和终止任何权利、义务,不属于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2018年修订):

基于几方当事人意思表示	单方法律行为、双方法律行为、多方法律行为 单方法律行为举例:委托代理的撤销、债务的免除、无权代理的追认等
是否给付一定代价	有偿法律行为与无偿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效果不同	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
是否要求采取一定形式或履行一定的程序才能成立	要式法律行为与不要式法律行为
是否以其他法律行为存在而存在	主法律行为与从法律行为

考核角度2:结合具体案例的性质判断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样态★★(2018年修订)

分类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样态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例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接受赠与、奖励、获得报酬等纯获益的行为属于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也可以实施某些与其年龄相适应的细小的日常生活方面的法律行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效力待定 【例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以虚假意思表示实施的	无效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	无效
违反强制性规定或公序良俗的	无效
因重大误解而为的	可撤销
受欺诈而为的	可撤销
受胁迫而为的	可撤销
显失公平的	可撤销
无权代理人实施的	效力待定(构成表见代理时,善意相对人有权主张代理行为有效)

知识点2：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2018年修订)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不确定)	附延缓条件的法律行为、附解除条件的法律行为
	1. 所附条件,可以是自然现象、事件,也可以是人的行为(必须合法),但必须是将来有不确定事实,该条件应当是双方当事人约定的 2. 当事人为了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时,视为条件已经成就;当事人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一定)	附延缓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附解除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知识点3：代理制度★★(2018年修订)

代理的构成要件	三方当事人：代理人、被代理人、相对人
	代理行为是双方法律行为：委托代理中的授权行为是一种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代理人是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向第三人做出意思表示(向第三人做出意思表示,受领第三人意思表示)
代理	代理人所为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归属于被代理人
代理权滥用★	代理可以分为委托代理和法定代理
	1. 自己代理：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2. 双方代理：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自己代理和双方代理属于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其行为效力取决于被代理人对意思表示的追认与否
无权代理★★	3. 代理人和第三人恶意串通
	没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超越代理权的代理行为；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
	原则上效力待定：被代理人可以追认或拒绝追认，相对人可以催告，善意相对人可撤销
	被代理人追认——有效
	(1)主动追认；(2)经相对人催告后1个月内予以追认；(3)被代理人已经开始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为对合同的追认
	被代理人拒绝追认——无效
(1)明确拒绝追认；(2)默示拒绝追认：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相对人可以催告——不直接产生法律后果，应等待被代理人的回应	
在被代理人追认前，相对人(不论是否善意)可以催告，请求被代理人对是否追认代理权做出明确的意思表示	
(善意相对人)撤销权——善意相对人在被代理人行使追认权之前，有权撤销其对无权代理人已经做出的意思表示。【提示】此处的撤销权只需由善意相对人依法通知即可，不必通过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行使；而在可撤销合同中，撤销的意思表示应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	